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3-090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磋 商 文 件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下列条款，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1小时内到达递交地点递交即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三、在制作响应文件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出现的“不得”、“不允许”、“不接受”、“拒绝”类此词语的条款，是要求供应商须响应的。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若贵单位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3304882861@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我公司将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要求	1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14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六、开标	16
七、评审	16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九、质疑与投诉	24
十、履约保证金	26
十一、合同	26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响应函	41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41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4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56
六、响应方案说明	57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58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C2023-090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31628.0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31628.0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31628.0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省外企业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提供网上截图);

(5)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包括: 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08日至2023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6: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现场获取。

2、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身份认证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地址：雁塔区丈八六路 7 号金盾大厦

联系方式：029-86753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

联系方式：029-68255920-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立博、张时雯、张聪聪

电话：029-68255920-8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地址：雁塔区丈八六路7号金盾大厦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层1006室 联系人：孙立博、张时雯、张聪聪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7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3831628.06。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____ / ____。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9	采购范围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1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各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
14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21	响应文件密封及封套注释	1、密封包装方式 (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 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公告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25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六）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九）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有“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字样。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 PDF 文件刻录入 U 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 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电子版响应文件中还必须包含有“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6.4100.23.116）”生成的投标文件，且同时刻录可以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6.4100.23.116）”打开的文件。

（六）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

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省外企业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提供网上截图）；

(5)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

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语言及计量单位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四份（一正三副），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
	响应文件的组成	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目录中内容体现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程量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供应商擅自改变工程量数据的；

9、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1、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

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七）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施工组织设计	按分项进行评标，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1. 确保改造质量的技术措施（10分）： 确保改造质量的技术措施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且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确保改造质量的技术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8]分； 确保改造质量的技术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但可行性较差的得（2-5]分； 确保改造质量的技术措施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且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8]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但可行性较差的得（2-5]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扬尘	60

	治理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且可行性强的得（5-7]分； 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5]分； 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施工方案和方法（10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且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8]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但可行性较差的得（2-5]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各专业人员具有专业人员上岗证、特种工种上岗证（10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且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8]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但可行性较差的得（2-5]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且可行性强的得（5-7]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突发事件服务措施，应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
--	--

	的紧急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6分）： 应急措施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且可行性强的得（4-6]分； 应急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要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4]分； 应急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备注：评审内容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缺项的不予计分。		

3、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妍

联系电话：029-68255920 转 801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向采购人缴纳履行保证金： 否。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9037809@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 0594 2210 666

联 系 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 转 802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二）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

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 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 此项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三)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 2、工程内容：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
- 3、工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范 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概况及内容：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施工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若有）；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量清单报价；
-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_____日历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

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二、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工程施工结束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四、付款依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一、拟派_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二、拟派_____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

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由乙方按西安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四、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3% 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6、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7、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8、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 4、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14、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暂定）的5%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

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暂定）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八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乙方代表为-----。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_____（公章）

电 话：_____029-68255920_____

地 址：西安高新区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层 1006 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3-090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 响应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3-090）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

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SXHC2023-090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必须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以上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若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非本单位注册人员，则需在此项后附与该人员注册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协议格式自拟。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废标处理。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省外企业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提供网上截图）；

(5)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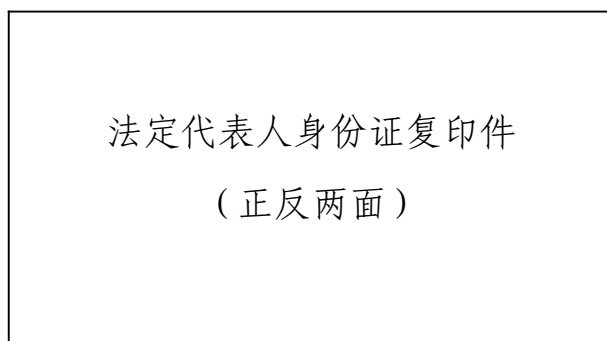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 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_____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管理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